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2010 年中期报告跟踪报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本保荐人对三川股份 2010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并出具跟踪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三川股份提供；三川股份已向本保荐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一、三川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一）三川股份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川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42.40%；三川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林、李强祖。

#### 2、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童保华	董事长	304.50	5.86
李建林	董事	-	-
李强祖	董事、总经理	100.00	1.92
宋财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58
吴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58

唐广	独立董事	-	-
陈含章	独立董事	-	-
王天宇	独立董事	-	-
罗安保	监事会召集人	80.00	1.54
罗友正	监事	40.00	0.77
李桂英	监事	-	-
倪国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童为民	董事、财务总监	-	-

(2) 关联法人

名称	关联关系
鹰潭三川水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西三川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铜件翻砂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鹰潭三川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二) 三川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三川股份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三川股份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

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 二、三川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川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川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0年5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2010年5月)》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实施效果良好。

- 三川股份的《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作了如下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川股份的《内控制度》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1、公司董事会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批，所有的关联交易需报送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才可实施。确定审批权限时，执行《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及时披露信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及时披露外，还要聘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川股份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薪酬考核体制作了如下规定：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度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

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三川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三川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三川股份利益的内控制度，2010年上半年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三川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共运行和合规性。

-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非关联董事总数一半或低于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审查，并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的规定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该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但如公司拟与关联股东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均应当回避，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2010年上半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领薪
童保华	董事长	2.39	否
李建林	董事		是
李强祖	董事、总经理	2.33	否
宋财华	董事、副总经理	8.00	否
吴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7.53	否

唐广	独立董事	3.00	否
陈含章	独立董事	3.00	否
王天宇	独立董事	3.00	否
罗安保	监事会召集人	1.98	否
罗友正	监事	0.67	否
李桂英	监事	1.79	否
倪国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9	否
童为民	董事、财务总监	6.57	否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川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010 年上半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三川股份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四、三川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

三川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63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53,066.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546,934.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96 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0 年 6 月末，三川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54.69			本报告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是否符合 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	1,08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72.82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建设项目	否	3,019.00	3,019.00	0	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否	7,508.00	7,508.00	96.78	2,387.07	2011 年 6 月 30 日	1,213.66	不适用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1.50	3,001.50	100	648.53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61.00	2,061.00	0	10.0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否	2,581.00	2,581.00	419.21	1,788.35	2011 年 2 月 28 日	2.27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20,170.50	20,170.50	615.99	5,913.97	-	1,488.7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暂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297.97									

置换情况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都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置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 1,5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6,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定期存单，到期后转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投资项目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重大不利变化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五、三川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前期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三川股份日常经营情况

2010年上半年，三川股份经营状况良好，获得了国家专利六项，公司的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销售收入同比实现了 17.36% 的增长，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净利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变化，通过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推出高附加值新产品等方式对产品销售毛利率进行调整，以求在发展中保持相对较高的可持续的利润来源。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10 年中期报告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俊杰

\_\_\_\_\_

徐 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4日